

#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系统申报端 操作手册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1 系统概述

## 1.1 系统背景概述

为深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 15 个部委《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 号），以及我省 18 个部门实施意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建设“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依托该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和分类名录库，为全面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 1.2 编写目的

正确使用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可以通过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对调取所需数据高效完成数据分析挖掘，辅助业务部门针对性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协调前台与后台，使技术得以更灵活、高效地运用在业务部门的日常数据分析工作中的同时，为系统后台减轻负担，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和质量。

# 2 系统登录

## 2.1 登录地址

市场监管部门用户可通过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系统登录，地址为：  
<https://www.jszfwf.gov.cn/jsjjs/front/login.do?uuid=3oSPp8jAskFR&gotoUrl=SVRFTUNPREUtUVRZMTcxODkzODEzNDcyNA==>

## 2.2 登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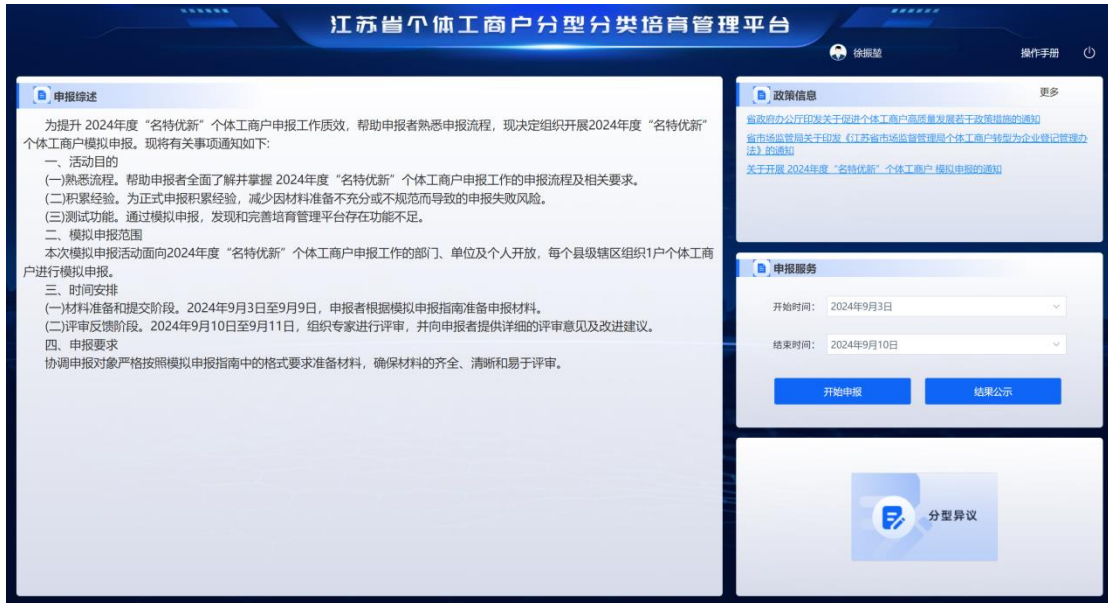
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管理培育平台申报端，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支持个体工商户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电子营业执照等登录方式。

通过法人登录，输入登录名和密码进入，无账号的话，点击“立即注册”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注册。电子营业执照的操作步骤详见系统对电子营业执照的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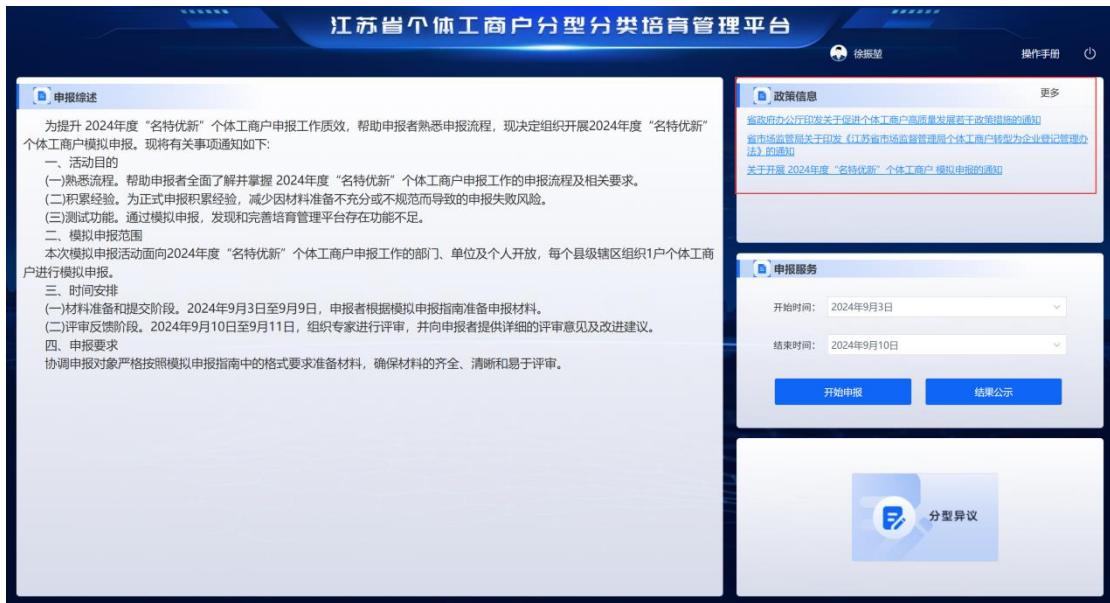


## 3 系统功能





## 3.1 政策推送



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

政策名称 包含 | 请输入 政策类型 | 请选择 创建人 包含 | 请输入 创建时间 | 请选择 重置 1

序号	政策名称	创建人	创建时间	政策类型
1	关于开展 2024年度“启悟攻坚”个体工商户梯度申报的通知	孙青	2024-09-03	其他
2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王磊	2024-07-19	其他
3	省政务办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改革措施的通知	王磊	2024-07-19	其他

共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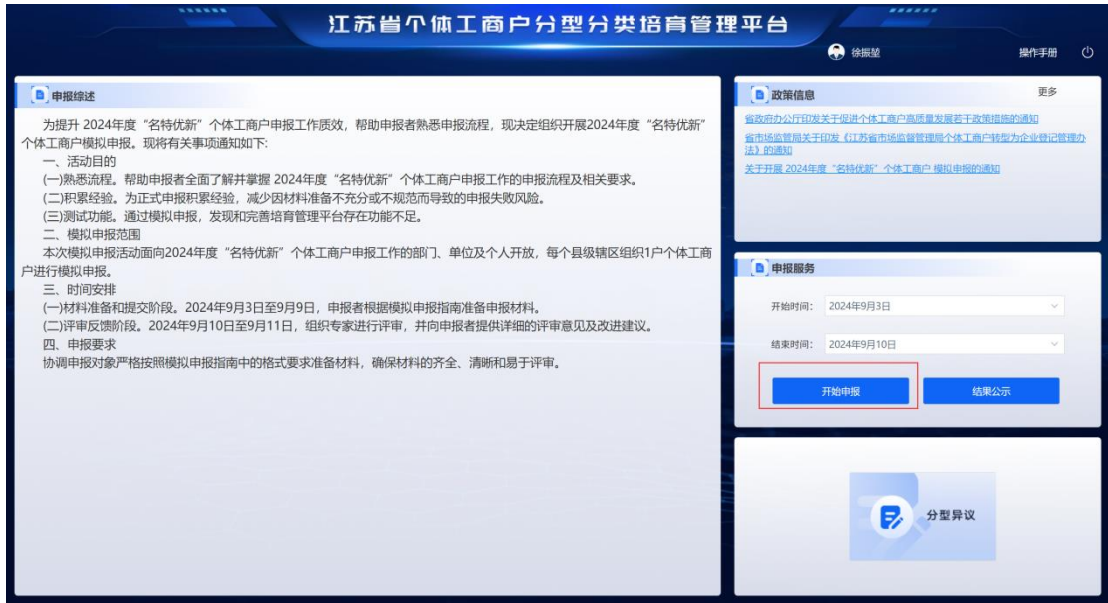
【1】可以通过对应字段输入具体信息在下方展示的列表中查找与之匹配的政策信息；

【2】点击政策名称查看相应政策；

## 3.2 开始申报

### 步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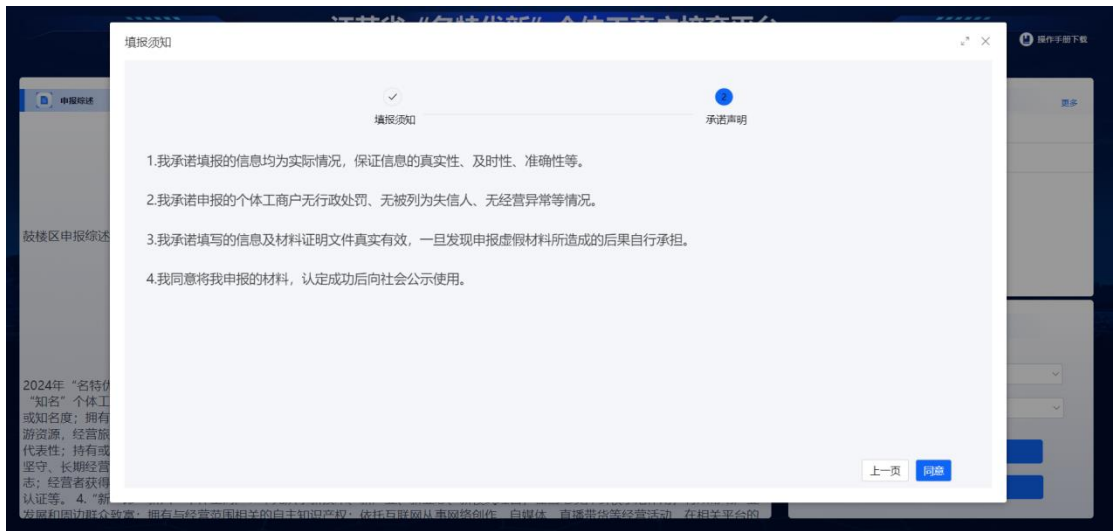
点击开始申报，进入申报页面



## 步骤二

阅读填报须知及承诺声明，点击“同意”。





### 步骤三

填写基础信息，请先确认上方电子营业执照信息；

文本框中填写文本框中填写经营者身份证号、经营者手机号码、吸纳就业人数（人）、缴纳社保人数（人）、营业收入（万元）、净利润（万元）、个体工商户介绍/简介，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 步骤四

选择所要申报的名、特、优、新中的一类，点击下一步；

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

分类信息选择

注：“名”、“特”、“优”、“新”的评定标准，根据个体工商户实际情况，只允许选择一种进行描述，并且不可重复申报。

“名”，即知名	“特”，即特色	“优”，即优质	“新”，即新兴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晓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地方特色产品和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认定登记或商标、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土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非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带动群众致富；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选择	选择	选择	选择

## 步骤五

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并上传佐证材料进行提交。

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

指标填报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晓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

- 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者知名度
- 个体工商户或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
- 为地方龙头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江苏制造业龙头企业、纳税“双百”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超过一定年限的
- 执着坚守，本区域成立超过一定年限且有纳税额(吸纳就业表现突出)的
- 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
- 其他

您选择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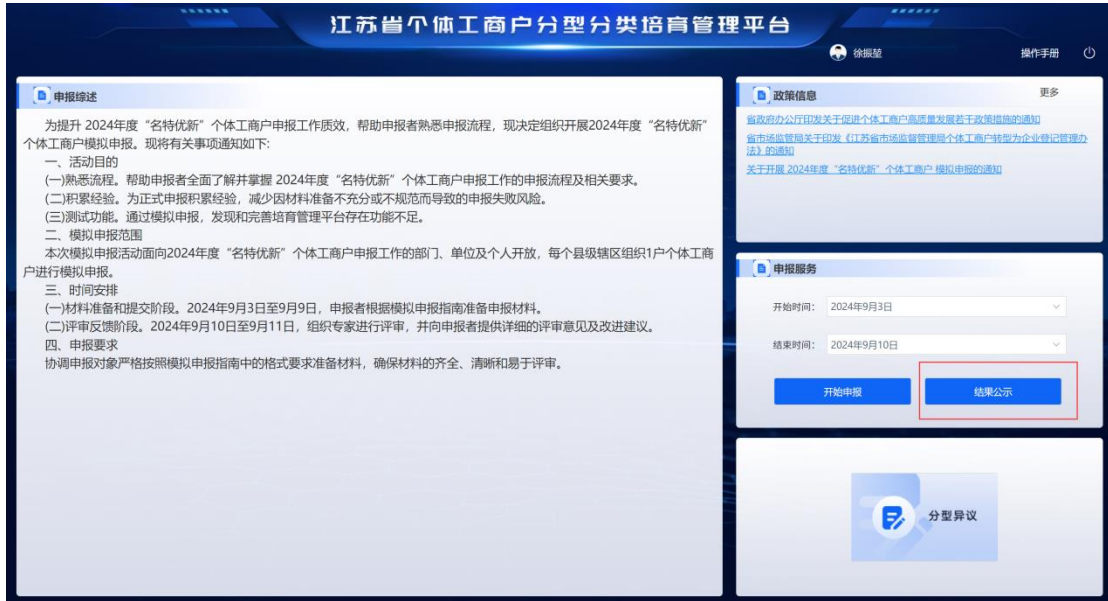
内容描述  
请填写具体内容

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去上传](#)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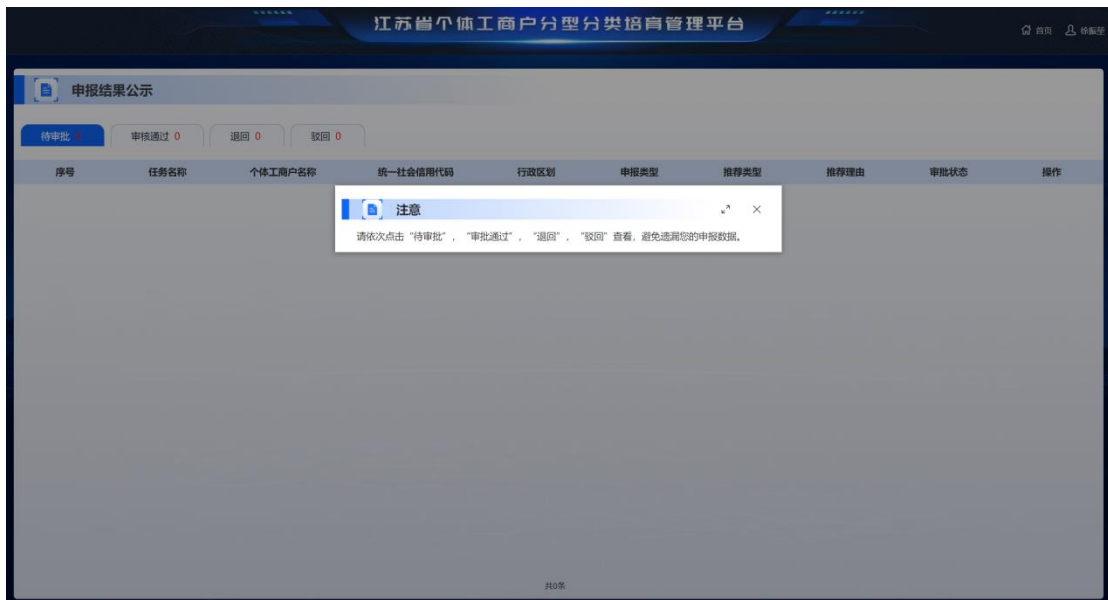


### 3.3 结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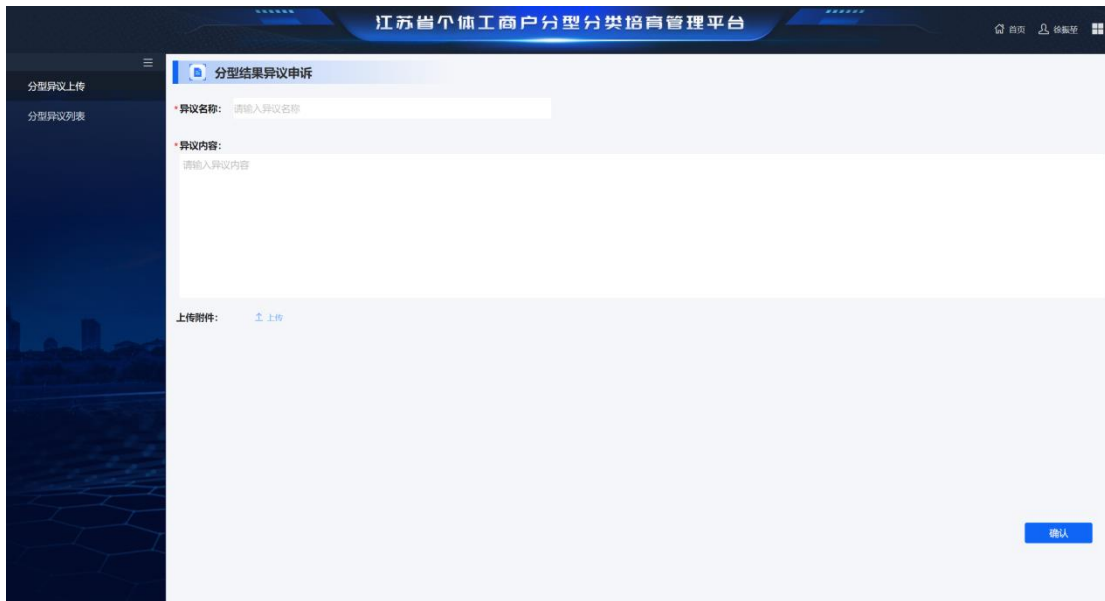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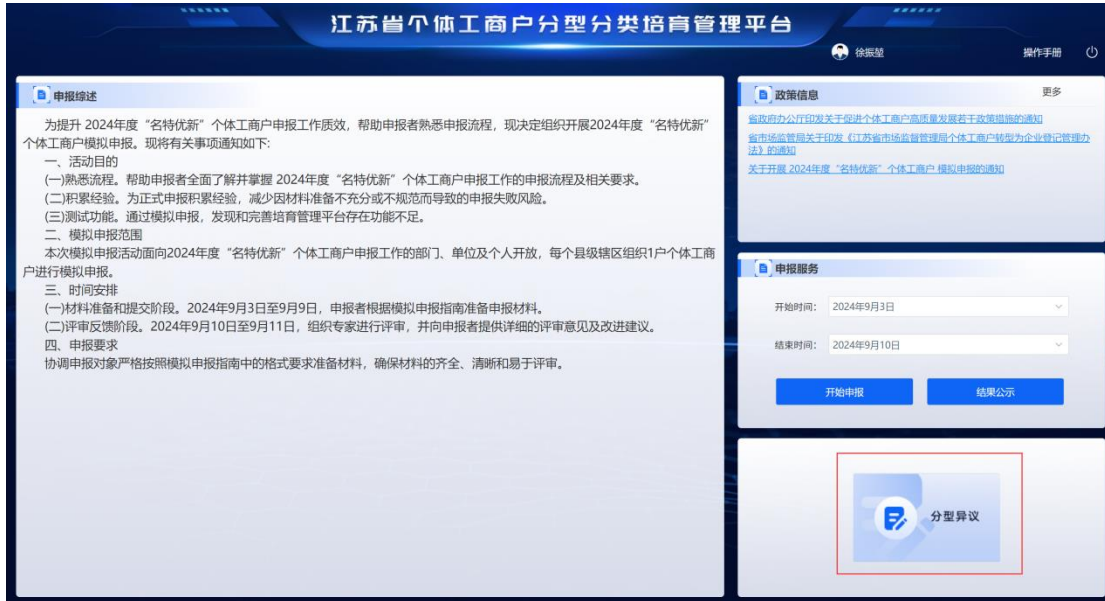


#### 步骤一

如果您已经成功进行了申报，则不可再次申报，在首页点击“结果公示”进入申报历史页面。



### 3.4 分型异议



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即可，点击“分型异议列表”即可查看上传的分型结果异议申诉信息。